



武汉大学实验废弃物处置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HCX-FW-2024-086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实验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武汉大学
代理机构：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总则.....	7
三、招标文件.....	7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六、开标及评标.....	11
七、授予合同.....	14
八、质疑、投诉.....	15
九、适用法律.....	1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7
一、项目概况.....	17
二、项目需求.....	17
三、其它要求.....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1
一、总则.....	21
1、评标委员会.....	21
2、评标原则.....	21
3、评标方法.....	21
二、评标步骤.....	21
三、评标标准.....	25
评审标准附件 1.....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
评审标准附件 2.....	3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1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报价部分.....	41
二、商务部分.....	44
三、技术部分.....	51
附件 1.....	54
资格性检查对照表.....	54
附件 2.....	55
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55
附件 3.....	56
评分标准对照表.....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武汉大学实验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大武汉 1911-A 座 16 楼 1-6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CX-FW-2024-086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实验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99 万元/年

最高限价：199 万元/年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共分1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

(1) 项目包编号：THCX-FW-2024-086

(2) 项目包名称：武汉大学实验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

(3) 类别（货物/工程/服务）：服务

(4) 用途：武汉大学实验废弃物处置服务

(5) 数量（数量及单位）：一项

(6) 简要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 采购预算：199 万元/年

(8) 期限（服务期）：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合同执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保证前提下，可以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9) 其他：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合同执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保证前提下，可以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申请人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4) 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 申请人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核准经营类别须同时具有处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HW49(900-047-49)、HW49(900-041-49)、HW49(900-999-49) 的资质）。

(6) 申请人须具有合格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为危险废物专用车，驾驶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押运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押运人员》资格证，或将装车运输业务委托给具有该资质的道路运输公司（另须提供与具有资质道路运输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资质要求同上。

(7) 申请人针对本项目递交的材料须真实有效，若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00 起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7:00 止(北京时间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节假日除外。)

2、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大武汉 1911 写字楼 A 座 16 楼 1-6 号

3、方式：

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或邮寄。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获取采购文件：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采购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采购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 whthcx002@163.com，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申请项目名称及包段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申请人获取采购文件的时效性以申请人

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4年11月1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小洪山东区湖北省科技创业大厦A座1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参加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 /

3、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大学

地址：武汉市武昌珞珈山

联系方式：王老师 027-687545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大武汉1911写字楼A座16楼1-6号

联系方式：027-65610396-8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怡、尤丽容、李艳青、陈思云、熊邦琴、陈洋、戴险峰、胡雯、秦昌、张少兵

电话：027-65610396-8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武汉大学实验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	武汉大学四个主校区以及位于广八路光源基地实验室
3	项目规模	199 万元/年
4	项目范围	实验废弃物处置服务
5	服务期	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合同执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保证前提下，可以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6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7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8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与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一式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须另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或光盘，电子文档应为投标文件编制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本。）
1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小洪山东区湖北省科技创业大厦 A 座 13 楼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小洪山东区湖北省科技创业大厦 A 座 13 楼

14	成交原则	推荐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15	履约担保金额	甲乙双方协商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上表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详见《投标邀请书》。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邀请书》。

2.3 合格的投标人

2.3.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3.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要求和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

2.4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招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他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的规定，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标人按照收费标准的 65%向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得

5.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标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6.1.1 投标邀请书

6.1.2 投标人须知

6.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6.1.4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6.1.5 合同书格式

6.1.6 投标文件格式

6.1.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的1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如要求对本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次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本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视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如实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0.2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0.2.1 报价部分：

10.2.1.1 投标函

10.2.1.2 投标一览表

10.2.1.3 分项报价表

10.2.2 商务部分：

10.2.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2.2.3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10.2.2.4 投标人简介

10.2.2.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2.6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2.2.7 其它

10.2.3 技术部分：

10.2.3.1 服务计划方案

10.2.3.2 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10.2.3.3 投标人认为应编入响应文件的其它技术内容

11. 编制的基本要求

11.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5 投标文件必须用国际标准 A4 规格白纸打印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

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函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不符，以投标函为准。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报价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2.3.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12.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2.3.3 应包含服务及伴随服务相关的费用。

12.4 每种服务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招标方将不予接受。

12.5 投标报价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提高。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文件：

14.1.1 营业执照；

14.1.2 投标人须提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全部证明材料；

14.1.3 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资料。

15.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内投标文件有效。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改变投标报价、服务期及承诺承担的全部义务。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电子版 U 盘或光盘，电子文档应为投标文件编制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本）。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密封包装。密封包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的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为方便开标，投标人还应将《投标一览表》一式两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包装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

18.4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到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2 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查验各投标单位参会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原件；投标人代表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

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并存档。

2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2.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详审。

23.3 本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将从符合性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是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1.1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内容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5.1.2在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服务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7、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的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 24.2（条）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投标人的印章。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27. 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 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7.2.1 投标文件的制作（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27.2.2 公司状况（技术人员的资质、业绩、荣誉、综合情况等）；

27.2.3 所投服务的实施方案；

27.2.4 所投服务的安全、质量、可靠性、完整性。

28. 授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28.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依法依序依规确定中标人。

28.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特殊情况按相应规定执行。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

八、质疑、投诉

31. 质疑

31.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1.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1.2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1.3 质疑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该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九、适用法律

33. 适用法律

33.1 招标方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章“★”内容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武汉大学实验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实验废弃物处置服务

3、实施地点：武汉大学四个主校区以及位于广八路光源基地实验室

★4、采购预算 199 万元/年，**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为无效投标。**

★5、服务期：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合同执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保证前提下，可以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6、付款方式：按月度结算处置服务费。

7、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需实现的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环保部等部门规定，实验室产生的化学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2) 需实现的目标：武汉大学实验废弃物规范转移离校、合法运输及无害化处置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处置服务费（往返运输费、处置及上车搬运费）、设备材料价格、卸车费、税费、委托服务等，以及采购文件未提及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必须的费用均包含投标报价内，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项目需求

(一) 采购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武汉大学实验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 服务内容

★对如下类型的实验废弃物进行规范转移出校、安全运输以及无害化处置。因废弃物未发生而无法精确计算，预估产生量是以往年实施情况作为基础估算。

序号	品名	预估采购数量	单价 限价	总价 限价
1	废物类别及代码：HW49、900-047-49（实验室废酸、废碱、有机废液、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200000 千克	7 元/千克	199 万元

2	废物类别及代码：HW49、900-041-49（试剂空瓶及其他试剂包装物）	70000 千克	7 元/千克	/年
3	废物类别及代码：（HW49、900-999-49（实验室废弃或过期固体试剂，含少量重金属及剧毒品）	5000 千克	20 元/千克	
备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单价限价或总价限价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服务标准

★1. 供应商应保证处理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最终保证采购人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正确处理和处置，该种处理与处置须符合国家、湖北省及武汉市关于危险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的法律与法规。（提供书面承诺函）

★2.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车辆、装卸人员和称重托运等设备，按一周不少于4次的频率，前往校内19个转运点开展转移工作，单次转移量不多于1.5吨。（提供书面承诺函）

3. 处置服务流程和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转移计划安排

- ①各实验室通过武汉大学危废管理系统提交转移申请；
- ②供应商定期安排合规危废运输车辆、具备专业知识和应急能力的人员进校，前往校内转运点开展废弃物转移工作。
- ③按照学校要求，不定期到校开展废弃化学试剂清运、转移。

（2）转移交接过程

- ①收运车辆按照指定时间与路线到达收运点后，设置作业范围及警示标志。
- ②实验室安排人员将废弃物运至收运点，供应商工作人员现场检查包装是否符合规范，指导和协助各实验室废弃物规范包装，规避泄露风险。
- ③供应商工作人员对各实验室申请转运的废弃物进行检查、称重、打印粘贴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的危废信息标签、装车、登记信息并形成台账，确保可溯源至各实验室/学院/人员。
- ④当日收运计划完毕后，形成转移联单，直接转移出校。

4. 信息化要求：供应商应建设有信息化危废系统与武汉大学危废管理系统实现对接，实时收集武汉大学师生提交的危废转移申请，生成危废信息化标签，回传危废处置重量等信息到武汉大学危废管理系统。

5. 供应商要负责为工作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定期开展安全培训。供应商负责提供作业所需的设备设施，并按照国家要求定期检查校验。
6. 车辆及人员进校作业应严格遵守校内安全管理制度及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完成后尽快安排人员和车辆离开学校。
7. 供应商应承担本项目废物收集、贮存、转移、转运、处理与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交通事故等责任和后果。
- ★8. 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合同执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保证前提下，可以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续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
9. 供应商需执行的国家其他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标准、规范。

（四）商务要求：

- 1、包装和运输：采购人默认包装方式：废液主要使用 25 升废液桶包装，容量不超过总容量的 90%；固体废弃包装物主要用瓦楞纸箱包装。供应商如对包装方式另有要求，请在响应文件中提出。
- 2、培训：供应商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实验废弃物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供应商负责制定培训与演练方案，准备演练物资，开展培训与演练。
- 3、验收标准：
 - （1）按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的约定进行验收。
 - （2）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参与方式进行验收。
 - （3）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技术资料；功能、服务标准等指标。
 - （4）验收合格的确认：经采购人确认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4、结算方式

按月度结算处置服务费，即双方在月底前对已经发生的处置服务费进行对账确认。每次结算价=当次实际处置重量（千克）*处置单价（元/千克）。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服务费。

本次的采购量为年预估采购量，最终成交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投标人应知其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采购数量低于预估采购数量的按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超过预估采购量的按预估采购量结算等不确定性因素导致的风险，该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报价方式及要求：

- （1）必须以“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的要求对各类废物

单位重量报单价（元/千克），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序号	品名	预估采购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1	废物类别及代码：HW49、900-047-49 （实验室废酸、废碱、有机废液、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200000	千克		
2	废物类别及代码：HW49、900-041-49 （试剂空瓶及其他试剂包装物）	70000	千克		
3	废物类别及代码：HW49、900-999-49 （实验室废弃或过期固体试剂，含少量重金属及剧毒品）	5000	千克		
合计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处置服务费（往返运输费、处置及上车搬运费）、设备材料价格、卸车费、税费、委托服务等，以及招标文件未提及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必须的费用均包含投标报价内，除投标报价外，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所有费用折算成每千克废弃物报价（元/千克）。（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其它要求

1.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各项服务以及伴随服务的货物的有关费用，且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2. 技术服务：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同时，有义务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3.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规范、规程、规定，按国家所有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等为验收标准。

4. 投标人需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总体处置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危废转运车辆管理方案、信息化对接方案、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及保障措施、废弃物处置相关设备及工艺流程、项目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增值服务。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细则。

1、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评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技术、经济）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和比较，并负责提出中标候选人名单交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1.4 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对评标进行全过程监督。

2、评标原则

2.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2.2 评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3、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商务及技术各方面的因素，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按其实质性响应的合理报价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原则，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综合评分由高到低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法依序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资格性审查每份投标文件，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提供材料不全或确认是伪造、变造、无效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轮符合性检查阶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2)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依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不符合以下条款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零申报的提供报税网站打印的零申报记录）及 2024 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2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供应商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3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申请人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p> <p>（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p> <p>（4）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5）申请人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核准经营类别须同时具有处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HW49(900-047-49)、HW49(900-041-49)、HW49(900-999-49)的资质）。</p> <p>（6）申请人须具有合格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为危险废物专用车，驾驶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押运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押运人员》资格证，或将装车运输业务委托给具有该资质的道路运输公司（另须提供与具有资质道路运输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资质要求同上。</p> <p>（7）申请人针对本项目递交的材料须真实有效，若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p>

说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对于资格证明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符合性检查阶段。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从符合性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

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将视作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的审查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有以下条款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服务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	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详细评审。

(三)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按满分 100 分计算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情况，独立地依据评分表规定的内容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指标设置为报价、商务、技术三大部分。

2、每个评委须认真审查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需打分的每个项目，且按要求打分。评委评分表采用记名方式。

3、对评委评出的各投标人的总分求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提交评标报告，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6、全体评委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

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6、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评标标准

（一）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议并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二）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议，并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三）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 评分标准表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20分)	报价得分	20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8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危险废弃物处置（至少含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HW 49 900-047-49）类似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加盖公章的有效合同（至少应提供甲乙双方页、产品内容页、盖章部分等关键页）为证明材料。提供合同资料不全或者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晰的不得分。
	服务评价	4	投标人承接的以上有效业绩得到用户好评等正面评价的，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是指用户单位盖章的评价）
	服务承诺	3	投标人承诺如果收集、分拣（含查验）、打包、装车、运输、无害化处置(包括离开校园外)发生事故，由此产生的任何人员、财产和环境安全的损失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项目负责人	2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工作经历，提供附有项目负责人姓名的服务合同证明，符合要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管理体系认证	3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可查询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具有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总体处置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处置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危废品收集（实验室所在楼栋门口）； ②危废品分拣（含查验）； ③危废品打包； ④危废品装车及运输； ⑤无害化处理和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等；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5 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单项内容最高得 3 分，满分 15 分，单项评审标准如下： 内容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得 3 分； 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实际可行得 2 分； 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服务响应时间； ②处置现场安全管理及事故责任落实；</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2 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单项内容最高得 3 分，满分 6 分，单项评审标准如下： 内容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得 3 分； 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实际可行得 2 分； 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危废转运车辆管理方案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危废转运车辆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车辆调度、使用安排； ②车辆的安全防护措施；</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2 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单项内容最高得 3 分，满分 6 分，单项评审标准如下： 内容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得 3 分； 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实际可行得 2 分； 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信息化对接方案	3	投标人提供危废信息化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3 分，不能提供则不得分；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危废信息化系统对接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实际可行得 3 分； 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及保障措施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列举； ②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2 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单项内容最高得 3 分，满分 6 分，单项评审标准如下： 内容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得 3 分； 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实际可行得 2 分； 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废弃物处置相关设备及工艺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废弃物处置相关设备及工艺流程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拟投入的相关设备； ②处置工艺及流程；</p>

	流程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2 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单项内容最高得 3 分，满分 6 分，单项评审标准如下： 内容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得 3 分； 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实际可行得 2 分； 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组织架构图的完整性； ②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描述清晰程度；</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2 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单项内容最高得 4 分，满分 8 分，单项评审标准如下： 内容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得 4 分； 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实际可行得 2 分； 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增值服务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人能够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举行应急演练、培训讲座的计划等进行评审；</p> <p>内容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实际可行得 3 分； 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说明：

（一）评分标准中“**内容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服务需求、针对性强**”，是指提供的响应方案：

- 1、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2、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3、针对各类事项的不同特点及性质，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
- 4、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二）评分标准中“**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实际可行**”，是指提供的响应方案：

- 1、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有微小偏差的现状情况预判；
- 2、对方案作出重难点论证、分析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并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3、事项的不同特点及性质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并举例论证点不足；
- 4、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不够细致、具体，并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不足。

（三）评分标准中“**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可行**”，是指提供的响应方案：

- 1、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2、只对方案做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3、对事项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 4、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以采信。

评审标准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上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行核对如实填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中小企业声明函括号中的斜体字是对填写内容的阐述或说明，供应商按规定和要求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和相关要求，自行核对是否符合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评审标准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合同编号：

武汉大学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武汉大学

乙方：XX 公司

甲、乙双方就武汉大学____XX____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充分遵循平等与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费金额（元）
合计（大小写）：×万×仟×佰×拾×元整（¥00000.00）				

服务项目详细内容、清单（包括单价）及服务承诺见附件 1-3。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功能、技术、服务等要求和验收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附件 3 服务承诺一致。

第三条 服务地点、期限

1. 服务地点：_____XX_____

2. 服务期：按下述第（ X ）条约定。

（1）服务期 xx 日（可选单位：日/个月/年），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

（2）服务期 xx 年，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期限为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本年度合同执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保证前提下，可以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续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3）其他：_____XX_____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xx 元，小写：¥ xx 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按以下第（ X ）种方式付款

（1）甲方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 xx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即人民币 xx 元，小写：¥ xx 元；在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之日起 xx 月后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10%余款，即人民币 xx 元，小写：¥ xx 元。

（2）本合同签订后 xx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xx 元，小写：¥ xx 元；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xx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xx 元，小写：¥ xx 元；在验收通过之日起 xx 月后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10%余款，即人民币 xx 元，小写：¥ xx 元。

（3）服务费按 xx （可选项： 月/季度/半年/年度 ）进行支付。每 xx （可选项： 月/季度/半年/年度 ）结束后 xx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 xx 元，小写：¥ xx 元。

（4）其他方式： xx

3.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上述期限向乙方付款。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信息：

名称	武汉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707137123P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武汉大学
电话号码	027-68752400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珈山支行
账号	576857528447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xx 有限公司

开户行： xx 支行

账 号： xx

第六条 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

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造成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时，甲方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有）

第七条 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一、二条及附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2.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xx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组织、乙方参与方式进行验收。
3. 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质量；（2）技术资料；（3）功能、服务标准等指标。
4. 验收合格的确认：经甲方确认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后续服务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服务质保期为 xx 年，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九条 培训

xx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都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除经甲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外，交付日期每延长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按日收取乙方延迟服务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0%。
3.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完成的，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乙方仍未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每延长一天，按未付金额的 5% 按日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5.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证件等资料内容不真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文件、数据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业务信息及其他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技术和业务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 无论本合同是否因变更、解除而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其他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如发生其他方指控甲方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服务侵权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

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

1. 乙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甲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在甲方收到变更通知后生效。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可以对乙方采取邮递、传真、邮件、微信等任一方式通知，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者其他通讯系统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

3. 乙方同意，除非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变更通知，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是法院向乙方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通过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递、挂号邮寄）方式将司法文书或其他书面文件送达于乙方最近通知的通讯地址的，以乙方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乙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三日（同城）/第五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1. 本合同的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2.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合同款，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属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或甲方委托社会检测机构鉴定。服务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六条 附则

1. 在不侵害乙方正当权益和商业秘密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若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或取消乙方参与甲方学校项目的资格。

2. 本合同之附件共 3 份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xx 份，甲方持 xx 份，乙方持 xx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书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保证提供的文件、证件、有关材料及其复印件等各项资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武汉大学（盖章）

乙方： xx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用户代表人：

用户代表人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武汉大学

地址：

邮编：430072

邮编：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服务项目详细内容及清单（包括单价）

.....

甲方用户代表人签字： xx

附件 2. 服务项目技术要求

.....

甲方用户代表人签字： xx

附件 3. 服务承诺

.....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xx

乙方： xx 公司（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 / 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略）

一、报价部分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声明如下：

1. 所附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投标人填写)为完成本投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2. 我方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贵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按下列信息和方式与我方联系：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日期：年 月 日

(二) 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报价	
3	服务期	
4	拟派项目负责人	
5	付款方式	
5	备注	

注：

- 1、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此表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单独提交一份。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及内容	预估采购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1	废物类别及代码：HW49、900-047-49（实验室废酸、废碱、有机废液、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200000	千克		
2	废物类别及代码：HW49、900-041-49（试剂空瓶及其他试剂包装物）	70000	千克		
3	废物类别及代码：HW49、900-999-49（实验室废弃或过期固体试剂，含少量重金属及剧毒品）	5000	千克		
总计					

说明：

- 1、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出席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应在出席时单独提交一份以方便检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代理人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p>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反正两面复印件</p>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单位名称）_____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的公开招标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内容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2. 接受邀请或取得投标资格后，认真准备并做出实质响应；
3. 遵守开标现场纪律，不扰乱开标现场秩序；
4. 不串标、不围标、不借资质投标；
5. 不捏造事实、不伪造材料进行恶意投诉或无理申诉；
6. 通过公平竞争合法取得中标、成交资格；
7. 中标、成交后，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不将合同转让给他人；
9. 保证企业及所属人员无违法违规记录，依法依规履行合同，不发生安全事故；
10. 无采购人禁止的其他行为。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参与资格，并接受采购人的相关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投标人简介

对公司成立时间、地址、规模、组织结构、本地固定服务机构、技术实力、发展等方面进行介绍，格式自定，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成立时间		
电 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主营范围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单位 总人数 (人)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人)				
			中级职称人员(人)				
			初级职称人员(人)				
			其它(人)				
近三年合同总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

(须包含但不限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全部资料)

以上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起止时间	投资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成效

注：1、本表应附有相应服务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其它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招标文件（如评分表中）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技术内容。

三、技术部分

(一) 服务计划方案

- 1、总体处置方案；
- 2、质量保障措施；
- 3、危废转运车辆管理方案；
- 4、信息化对接方案；
- 5、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及保障措施；
- 6、废弃物处置相关设备及工艺流程；
- 7、项目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 8、增值服务；
- 9、其它。

(二) 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1. 对项目负责人、服务人员的职务、学历、职称及工作经历进行详细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岗位	工作年限
.....						

注：

1. 如果本表格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2. 执业、从业资格复印件（盖章）附本表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认为应编入投标文件的其它技术内容

附件 1

资格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件 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资格性检查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资格性检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
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件 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符合性检查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符合性检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
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评分标准对照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件 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评分标准表”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
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